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基础信息**

1.项目名称：2025年宿迁市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

2.最高限价：分包一最高限价：35万元；分包二最高限价：35万元；分包三最高限价：28万元；分包四最高限价：42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检测结果（报告）提交

按照规定的时限（一般自样品收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监测任务，并汇总样品抽样和检验结果信息。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按季度支付，当季度支付上一季度已完成检验费用（预付款在后期服务费中扣除）。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2.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检测前，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检测方案及项目参数，经采购人审核后予以实施。

**二、项目概况**

根据2025年宿迁市宿城区民生实事项目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安排，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2025年宿迁市宿城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进行采购，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各类食品的抽检任务。

分包一：承接西楚分局、新区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拟定服务期内检测500批次；

分包二：承接幸福分局、蔡集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拟定服务期内检测500批次；

分包三：承接项里分局、开发区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拟定服务期内检测400批次；

分包四：承接陈集分局、埠子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拟定服务期内检测批600批次。

每位投标人可以参与全部分包的投标，但只能在一个分包里中标。按照分包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包评标但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

**三、服务工作要求（★部分为实质性响应部分，未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一）基本要求

1.★**有规范的抽样程序，质量控制严格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今后不得从事本区域的抽检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及能力须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15人，检验人员人数不少于15人。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办理的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缴纳证明（证明以主管部门出具的为准）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二）检验工作的实施

1.检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有新的细则按新的细则实施）或相关标准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2.检验项目：

2.1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抽检计划，供应商应制定具体检验项目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检验项目参数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当出台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下同）规定的食品类别检验项目参数进行，使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检验。食用农产品中，必抽品种的必检项目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进行检验，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同时结合监管实际检验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

2.2根据国家各级部门的风险监测通报、媒体报道、网络舆情等信息对某类食品安全有反映时，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以外增加检验项目参数，同时可以核减相同数量的规定检验项目参数。

2.3检验检测项目参数超出检验机构认证项目范围的，检验机构应书面要求替换具体项目参数或经采购人同意后采取其他形式完成。

2.4检验报告应明确使用的检验方法，并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规定的检验方法一致。

3.由供应商负责抽样。供应商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时间、采样安排等要求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计划产品类别、批次非检验机构原因无法完成时，应通过适当方式向采购人请示变更种类及批次，经批准后实施。供应商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样、检验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抽查工作分为以下七个阶段：（1）采购人下达抽检计划；（2）抽样；（3）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4）异议处理工作；（5）汇总材料及上报；（6）后处理（后处理由执法部门处理）；（7）公告。

4、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5、供应商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检验结果的处理

1.检验结论的出具：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按现定给出合格判定，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对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2.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检验结论为合格的，供应商应在出具检验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将合格报告至少二份寄（送）至采购人。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在报告出具后立即将不合格报告（五份）寄送至采购人并附样品照片。供应商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3.检验任务工作总结的送达、告知：

（1）寄（送）采购人：工作总结、《抽检情况一览表》和监督抽检信息公布代拟稿。

（2）检验结果的评估：对检验结果判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次检测意见和建议。

（3）对样本异议的处理：

①采购人接受被抽检人关于对抽样程序、检验判定依据有异议的《异议申请书》后依法组织调查，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在5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②采购人同意被抽检人复检申请后，应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选取复检机构，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或同批样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检验项目不具有重现性的不进行复检，样品已过保质期的不进行复检。检出致病菌时，保留菌种一个月。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及由复检造成的其他费用支出由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4）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情况。

（四）其他要求

1、检验结束后，合格备份样品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市监食检〔2024〕223号文《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处置办法的通知》执行。

2.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质量精良，具有冷藏冷冻食品的运输车辆和设施。

3.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检验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4.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

5.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任何款项不予支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索赔。

7.成交供应商承检的检验任务必须由其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实验室负责检验，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任何款项不予支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索赔。

7.符合国家规定的承担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其他要求。

**四、进度要求**

1.要求供应商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并有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2.供应商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五、质量要求**

合格；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进度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研究工作。

**六、验收程序及要求**

1.验收时间：完成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标准（若响应文件标准高于采购文件标准，则按响应文件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小组：采购人组建三人及以上验收小组，相关主管部门现场监督。验收小组成员可从政府采购评审库中抽取专业评委或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3.履约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有：验收申请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相关实施方案、进度计划表等。

4.将上述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带原件的采购人留存。

**七、其他要求**

1.技术实施方案：供应商依据《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苏财购〔2024〕212号）为本项目设计一套吻合采购需求的技术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等各项内容。

2.应急响应时间：采购人到供应商实验室的时间等内容。

3.增值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增值服务方案，如供应商可提供除采购需求外其他额外的服务内容等。

**八、安全与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九、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按以下第 **（2）** 种政策确定本项目落实的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2）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为准）